

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 应急抢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12

项目名称：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4 月

目录

询价公告	1
二、采购程序	6
1. 采购方式	6
2. 采购程序	6
三、询价文件	6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7
1、询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
2、报价文件构成	7
3、报价	7
4、保证金	7
5、有效期	7
6、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8
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2、截止期	8
3、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六、报价及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9
1、报价	9
2、组建询价小组	9
3、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
4、报价文件的澄清	9
5、比较与评价	10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0
7、价格评议	10
七、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5
八、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服务内容	34
三、相关要求	34
四、履行期限和方式	34
五、资格要求	34
九、报价文件（格式）	36
（一）报价书	38
（二）分项报价表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六）技术方案	45
（七）其他资料	46

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常青排水站110kV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或网上或邮寄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12
- 2、项目名称：常青排水站110kV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9.746869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19.746869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常青排水站110kV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电缆抢修工作，于10日内完成抢修并达到送电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取得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主要是做输电、电力设备和变压器安装等工程；承修:主要是变压器维护、维修等工程；承试:主要是电力试验等工程）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询价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询价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询价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316029236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200 元（人民币）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联系方式：027-8549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 话：027-85883144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一、说 明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电 话：027-85493081
2	采购代理：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27-85883144
3	项目名称：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12 采购预算：19.746869 万元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电缆抢修工作，于 10 日内完成抢修并达到送电条件。
5	质保期：1 年
6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约定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向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7	报价有效期：90 天
8	报价文件：正本：__1__份 副本：__2__份
9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送达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会议室。
10	询价开始日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送达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会议室。
11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包，如供应商中标后把自身不能承担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询价文件里须提供相关说明及承诺。
13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它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1、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http://czt.hubei.gov.cn/zfxxgk_GK2020/zc_GK2020/qtzdgkwj/202012/t20201216_3088406.shtml ） 2、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21.232.128.74:9999/index2 ）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16	1.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内容。

二、采购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2. 采购程序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1、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文件公布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等。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参加询价的资格。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原则上重新组织询价。

2.3、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4、询价小组统一技术、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口径。

2.5、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询价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2、询价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询价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询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中设备清单中的整个内容进行报价。

1.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报价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相关服务承诺函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业绩等）

3、报价

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报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设备或材料、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

3.2.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4、保证金

无。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询价文件指明的地址。

2) 注明询价文件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与报价截止时间一致）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3、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报价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六、报价及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1、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上签字。

1.3 供应商应按递交报价文件逆顺序开标。

2、组建询价小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从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邀请。

3、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报价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报价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价格评议

询价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7.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报价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2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比例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

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鄂财采发〔2021〕8 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监狱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 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鄂财采发〔2021〕8 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 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它小型及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附 1 价格评议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询价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如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询价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判断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供应商的询价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初审阶段，不存在无效报价的情形；

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 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同类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度高）的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4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1.5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

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询价小组认可，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A：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享受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须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享受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5：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资料	审查情况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报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以满足本条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5		信用记录查询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证明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证明材料;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6		相关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中格式要求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取得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主要是做输电、电力设备和变压器安装等工程;承修:主要是变压器维护、维修等工程;承试:主要是电力试验等工程)的, 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符合性检查	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情况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报价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七、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服务方：

二〇二 年 月

服务方（以下统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实施依据：市水务局维修改造计划☐/泵站处年度检修计划☐/泵站处应急单
项审批☐/其他：☐

2.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其他: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甲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2) 第三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3) 第三方预算审定价
- (4) 开展招投标产生的中标金额
- (5) 由主合同价格测算（仅适用于补充合同）

合同暂定价为（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内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出的支付价格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乙方服务质保期：_____（日历天）。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承担免费质保责任。

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如下：

- 1、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
- 2、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 3、本合同附带的技术协议标准 ☐；
- 4、其他约定的标准 ☐；

双方就质保内容约定如下：

本合同内采购的_____等服务内容属于质保范围。

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况时，乙方需承担质保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要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需提出质保解决方案，一般应当在 3 日内完成质保工作，使需要进行质保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因天气、订货周期、维修难度大等因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可顺延经甲方认可的时间。

若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

四、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 2、由乙方负责采购服务所需的设备，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附件资料括（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图纸、性能参数表、保修卡等。

五、验收方法

1、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按照本合同附后的验收资料模板编制完成验收资料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册（一式三份），有监理的需同时向甲方和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7 个日历天内给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开展结算流程；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双方约定的验收方式为：召开甲乙双方及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设计、监理等）共同参加的验收会□/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考核□/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其他验收方式： ☐

3、乙方达到组织验收条件,但甲方不能于 30 日历天内组织开展验收时,双方约定以下第 种处置方式:

- (1) 默认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验收程序；
- (2)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延迟 日历天；

(3)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合同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按照合同金额的___%支付 (不得超过暂定价的 50%);
- (3) 按照固定金额支付, 支付金额_____元 (不得超过暂定价的 50%)。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进度款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无进度款;

(2) 按照监理认定的服务完成进度（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在合同签订后第____日历天结算支付，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5%；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_____

3、结算流程：

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金条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结算流程为下列第____种。

(1)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对比项目预算审核结果（未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由第三方开展结算审计，按照审定金额结算。

4、支付扣减

在结算审定金额基础上，甲方有权扣除以下费用后进行结算支付：

(1) 税费不一致扣减：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税金计算比例大于实际开票税率比例的，甲方予以扣除。

(2) 超额审减费：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发生超过 5% 的审减，该超额审减产生的额外审减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3) 重复审计费：因乙方自行申报失误导致需要重新提交预算或结算由第三方开展审计的，重复审计发生的审计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5、支付期限：

甲方在支付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后，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

批影响则时间顺延。

6、支付条件

- (1)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流程；
- (2) 乙方提供完整交付资料（验收资料册、货物附件资料等）于甲方；
- (3) 乙方足额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普通发票；
- (4) 乙方已履行质保金条款；
- (5) 甲方申请的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7、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无质保金；
- (2)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 5 %将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金共计_____元）；

指定户名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指定账号 5742 6862 3946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香港路支行

行 号 844078

- (3)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____%开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的银行保函交付甲方财务部门（保函额共计_____元）；

- (4) 其他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方式：_____

七、项目变更的处理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应按规定先办理变更手续再实施，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并可追究相关责任。经招投标确立的项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的程序如下：变更应由一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有监理和设计的，还需经过监理和设计审核确认。

3. 经完整手续确认的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另行结算。其他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按以下原则执行：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无约定的按第三方审定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服务部分的 10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服务实际内容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由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重新提供服务的，按不能完成服务处理。

(3)、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因甲方要求、防汛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如项目有监理则先提交监理同意），不作为工期延误。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不作为违约情况。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书面异议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五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书面异议送达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当面送达乙方

(2) 通过挂号邮寄方式，自寄出之日后 5 天视为送达。

十、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验收资料模板以及下列____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其他必要的文件：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1) 本项目确定的审计单位为: 无☐/_____ ☐ (2) 本项目确定的
监理单位为: 无☐/_____ ☐ (3) 本项目确定的设计单位为: 无☐/
☐_____

(4) 本项目确定的检测单位为: 无☐/_____ ☐

(5) 本项目确定的考核单位为: 无☐/_____ ☐

乙方同意: 按照《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要求, 需要进行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设计、监理及审计机构的, 本合同内不予规定, 实际以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武汉市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7-85493235

电 话：_____

传 真：027-85493235

传 真：_____

八、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采购预算：19.746869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因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故障停电，需要立即开展应急抢修工作。包含故障点查找、电缆更换、电缆头制作等。

三、相关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 110kV 常泵线基础资料，乙方对故障点的判断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电缆抢修工作，于 10 日内完成抢修并达到送电条件。

五、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取得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主要是做输电、电力设备和变压器安装等工程；承修:主要是变压器维护、维修等工程；承试:主要是电力试验等工程）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九、报价文件（格式）

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12

项目名称：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报价单位名称：

日 期：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书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内容
1	项目名称	常青排水站 110kV 常泵线应急抢修项目
2	报价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4	服务期	
5	备注	
说明：1、以上报价为含人工费和含税价 2、报价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工程量清单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沟槽挖方及回填		立方米	20		
2	电缆主绝缘故障点定位 110kV		项	1		
3	110kV 电缆更换 排管内 截面 积(mm2) 400 以内	GB-YJLW03-1*400	米	90		
4	110kV 充油电缆中接头更换 充油电缆直线接头(mm2) 400 以 内	YJJJI1-110KV-1*400	套	2		
5	排水，降水		台班	5		
6	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发电机	台班	5		
7	光纤故障点检测		项	1		
8	光缆	24 芯光纤	米	90		
9	光纤连接	用户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根	2		
10	合计					

备注：1、以上报价为含人工费和含税价

2、报价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工程量清单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承诺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取得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主要是做输电、电力设备和变压器安装等工程；承修:主要是变压器维护、维修等工程；承试:主要是电力试验等工程）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传真		成立时间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办公面积	共平方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职工总数			专职人员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类别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名称	级别	初次取证时间	现有效证书	
					批准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其它可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的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询价、评审、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